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的管理和運作

因應一名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前僱員就有線寬頻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¹（對奇妙電視而言）的身分介入奇妙電視委任某些高級行政人員及其業務運作的指稱，通訊局進行審視工作，其間檢視和考慮了全部所得資料、文件和申述。

2. 概括而言，通訊局得悉：

- (a) 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經奇妙電視董事局批准；
- (b) 通訊局所得的資料和文件並沒有顯示，亦不足以讓通訊局合理推斷有線寬頻曾介入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過程；以及
- (c) 奇妙電視及其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聘有線寬頻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為奇妙電視的營運提供服務和支援。《廣播條例》和牌照均無條文禁止奇妙電視委聘其他人士或機構提供服務，以支援其運作。奇妙電視在二零一零年提交牌照申請時，已表明有意與有線寬頻集團旗下的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支援奇

¹ 《廣播條例》（第562章）規管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以及對這些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當中附表1規定，除非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根據《廣播條例》的相關條文，由於有線寬頻及其相聯者（包括其附屬公司）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相聯，因此對奇妙電視而言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奇妙電視行使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干預奇妙電視的事務。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牌照）第31條訂明，除了持牌機構的董事及主要人員，以及獲持牌機構正式授權的人士外，不得讓任何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機構。

妙電視在運作初期的節目製作、廣播時段銷售及電訊服務。

3. 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奇妙電視的申述及通訊局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通訊局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可合理推斷有線寬頻及其相聯者對奇妙電視行使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干預奇妙電視的管理和運作，因而違反《廣播條例》及牌照的相關條文。

4. 為確保對奇妙電視行使控制的人士已遵守並會繼續遵守《廣播條例》和牌照的相關條文，以及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有線寬頻及其相聯者干預(或被視為干預)奇妙電視的管理和運作，通訊局已經：

- (a) 向奇妙電視及相關人士取得法定聲明，表明奇妙電視的董事一直有履行其職責監察公司的管理和運作，而有線寬頻及其相聯者作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沒有對奇妙電視行使控制；並向上述人士取得承諾書，保證奇妙電視的董事會繼續履行其職責，同時會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確保有線寬頻及其相聯者繼續遵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以及
- (b) 向有線寬頻取得承諾書，保證有線寬頻及其相聯者不會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身分對奇妙電視行使控制。